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301號

債權人 尚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德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均發科技有限公司、許容鳳、徐海文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均發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許容鳳之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，並請提出債務人徐
海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
，若當事人已更名，應具狀陳報

(二)臺端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計算式誤載為月租6,880
元，總金額為29,813元，與聲請金額不符，應具狀更正上
述二者及當事人欄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正確支付命令聲請狀
繕本6份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